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秋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 配式建筑实施情况“双随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冀建节科函〔2020〕168 号文件要求，为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推进工作开展，查找工作不足，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开展全市 2020 下半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双随机”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一）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检查。查阅佐证材料、监督档案。

（二）工程项目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分为四组。全市在建项目按 20%比例抽取。

二、检查内容

（一）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

1. 建筑节能。重点检查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实施情况，以及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示范项目验收情况；2020年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下发执法建议书的工程整改情况。

2. 绿色建筑。重点检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标准全面执行情况，绿色建筑高星级目标实施情况。

3. 装配式建筑。重点检查《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3号）印发以来各县区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2020年度目标落实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及目标任务情况、项目落实情况、省级示范县和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情况等。

4.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检查《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专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情况，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宣传情况等。

5. 标准规范执行情况。通过随机抽查项目，检查主管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监管责任情况，以及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情况。

（二）工程项目检查。

1. 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节能公示牌、《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绿色建筑公示牌、《绿色建筑质量责任承诺书》落实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图涉及节能、绿色建筑的设计变更审查；施工单位原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实体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质量问题处理等；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原材料平行检验、质量验收、监理通知及回复等。

2.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被动式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3. 工程技术资料。建筑节能有关质量技术资料，原材料进场验收和复验、不合格材料退场、建筑节能材料使用备案资料、监理通知、质量问题处理等资料。

4. 节能保温材料、设备质量。重点抽查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质量、建筑节能门窗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县区自查基础上，对照本次检查内容撰写《2020 下半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准备好佐证材料以及 2020 年度在建工程台账。

（二）各受检项目准备好本单位经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施工图纸、节能设计备案表、计算书、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绿色建筑等相关资料。

（三）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施工、监理负责人应当提前到场，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确保本次检查的顺利进行。

（四）本次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检查结果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并上报省住建厅。

（五）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7日

